

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扭住考核指标不放松，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2023年，我局承担市考指标任务共6项，其中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2项，涉及八个方面重点工作3项，负面清单1项。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着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由区委宣传部和我局牵头，工作专班设在我局，共27项工作任务，我局承担19项，目前，各项指标任务按照任务进度有序推进，完成率100%，预计年底能够全面完成。

盯紧民生福祉强推进，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文体中心项目已全部完成。文化综合中心项目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内部软装和家具采购，预计12月投入使用。田园社区项目已基本完成，正在接通大电。

高质量发展不松劲，示范区创建积厚成势。

2023年，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紧盯目标任务，理清工作思路，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强统筹。认真学习研究创建标准，构建并不断完善工作运行和保障机制，全力推进创建工作。成立了区长任组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和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28个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高陵区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进创建工作。二是强机制。制定完善碰头会商、联络沟通、信息报送、督查通报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资金、人员、物资的配置与落实。制定了《高陵区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

案》、《高陵区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新发展规划及制度设计》，将创建任务细化分解到各街道、各部门。并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有力保障创建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三是强督导。先后6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创建工作重点事项，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创建一线调研指导，领导小组针对具体任务和阶段重点工作常态化指导督导，各街道和相关部门紧盯目标、厘清责任，坚持问题导向，聚力攻坚克难，切实保证了创建任务按期完成。

积极作为，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2023年，以“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持续对高陵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按照“高陵文旅一三五公共文化十百千”的模式进行全面建设。一是齐参与。以高陵公共文化直通车为引领，充分动员群众积极参与，以传统节日、夏日广场活动等为契机，群众自编、自导、自演的文艺演出活跃在全区的各村（社区），全年共计开展活动63场次。二是亮品牌。高陵公共文化服务“110”项目、云上小剧场——高陵家晚、创新实践高陵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直通车、创新实践基层群众文艺精品创作示范4个深入民心的公共文化线上线下活动品牌深入基层，全年开展有影响力的文化活动300余场次，全面满足了群众对于艺术鉴赏、文化活动参与的需求，提升了群众满意度。三是创佳绩。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坚持为基层送图书、送演出、送电影、送展览、送讲座，组织文化服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档升级。区图书馆完成第七次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并获评一级馆。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顺利开展，验

收组给予了高度肯定。文艺创作不断加强，我区创编演的曲子小戏《供应链》获得第十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

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跨界融合发展不断提升。

2023年，围绕“着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任务，持续深化“文旅+”跨界融合发展。一是跨界融合，打造文旅线路。围绕西北民大旧址博物馆、区博物馆、唐昭慧塔等红色及历史人文资源，泾渭分明自然景点、源田梦工场·田园综合体、高陵场畔等现代及传统农耕文化资源，推出2条精品旅游线路。同时，完成制作高陵区旅游导览图，为广大游客朋友们畅游高陵、品味高陵提供参考服务。二是通力协作，提升文旅吸引力。深入推进文旅+农业、文旅+非遗、文旅+商务等产业融合发展，相互配合，成功举办了“相约高陵·追寻乡愁”高陵区文化旅游节暨“土特产”推介系列活动启动仪式等活动，并与陕中旅签订旅游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全力让高陵文化“活”起来、旅游“旺”起来、土特产“兴”起来。同时，积极推荐通远街道通远村进行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并顺利完成专家实地评审。推荐云槐精舍民宿、阳光森林民宿、东台坡民宿参加全市“十佳民宿”评选，云槐精舍民宿顺利通过初评及专家评审。三是全力保障，提升文旅服务质量。督导高陵场畔、高陵博物馆、高陵奇石博物馆3家3A级景区，优化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及应对大客流应急处置预案。同时，《高陵区文旅项目三年规划》编制相关工作正在紧密对接中；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年度任务已完成，共计培训人员161人次，助力全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提升及旅游整体形象提升。2023年，预计接待游客约9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约26亿元。

强力推进体育事业发展，“健康高陵”更加凸显。

2023年，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体育活动。一是实施全民健身惠民工程。以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为目标，完成16套全民健身工程、1个笼式篮球、1个室内健身房的安装。全区7个街办共有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75个广场，器材数量1600余件；社区健身路径12个广场，器材数量132件；室内篮球馆1个、笼式篮球场9个、社会面足球场地10个，基本保障了我区居民的健身场地需求。二是各类赛事、健身活动蓬勃开展。精心组织西安市社区运动会高陵分区赛、干部职工间操、科学健身“五进”、篮球联赛、足球联赛、“乒、羽”友谊赛等20余场赛事活动。组织全区近100余名运动员参加了全国、全省、全市各类体育竞技赛事，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三是科学健身指导不断加强。开展两期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人数100人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共服务群众2700余人次，并出具科学运动处方，帮助群众了解自身的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

坚守文物底线不动摇，活化利用成效明显。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一是以点带面，推进重点文保项目实施。筹措上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886万元，用于修缮通远坊天主教堂，已于9月进场施工，预计2024年6月完成。二是加强宣传，不断提升群众文物安全和保护意识。充分利用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点，组织文博单位开展集中宣传活动5次，利用线上、线下形式开展“五进”、研学活动等24次。三是统筹协调，做好文物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各级文保单位及田野文物、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工地专项检查累计129次；建设项目文勘备案9宗、考古发掘备案4宗，配合国土资源局和项目建设

单位开展项目用地涉及文物调查36起。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和广播电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区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和广播电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文物保护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以及其他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4.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設，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对文化市场进行行业监管。
5. 推进旅游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設，指导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形象推广，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监管全区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
6. 统筹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7. 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8.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及本土文化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对全区文物保护进行

监督管理。组织全区文化资源调查。指导、监督全区文物保护、考古勘探、古建筑维修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博物馆业务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博物馆的宣传、科研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文物相关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10. 指导、管理全区广播电视台工作。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台与新闻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承担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业务监管责任；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

11.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和文物的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指导全区“一带一路”文化、旅游和文物交流和合作工作。

12. 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监督管理全区体育经营活动，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3. 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承办全区综合性运动会，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4. 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强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

15. 统筹规划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

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

16. 组织开展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17. 加强运动队思想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

承接的职责：旅行社分社（分公司）备案。

取消的职责：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复印打印业务审批；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20. 有关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协调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及园区（基地）建设，负责全区文化产业目标责任年度考核相关工作。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负责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的实施。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二）内设机构

依据三定方案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社会文化体育科、市场管理科和文保旅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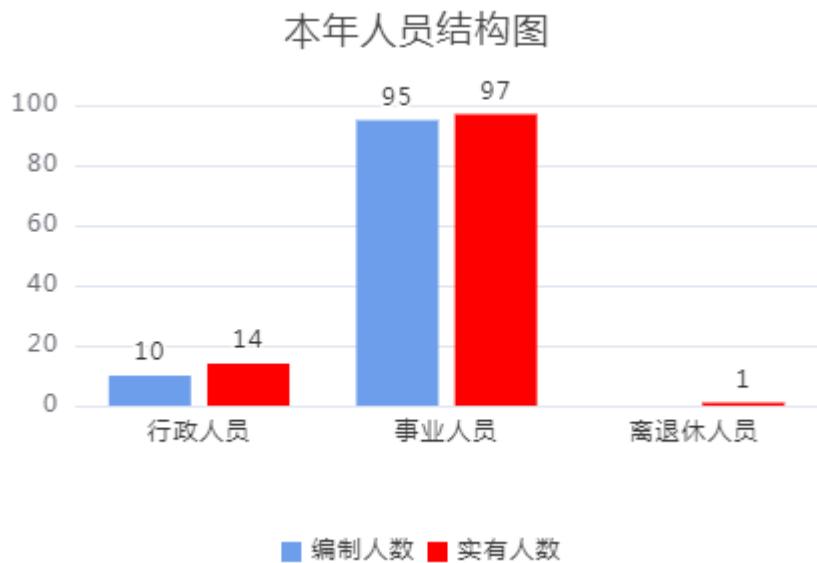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本级及5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
2	西安市高陵区文化馆
3	西安市高陵区图书馆
4	西安市高陵区体育中心
5	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6	西安市高陵区文物管理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5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95人；实有人员111人，其中行政14人、事业9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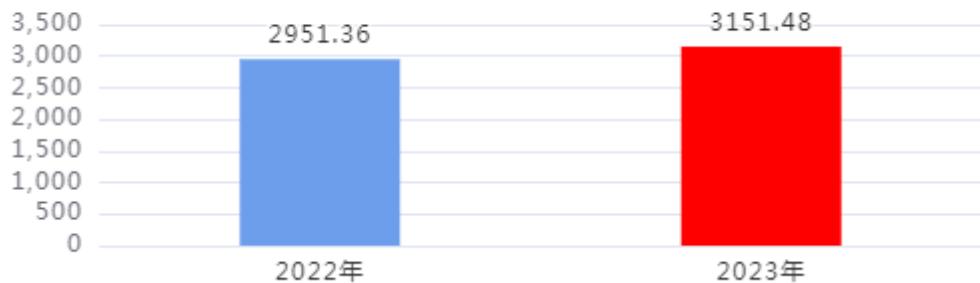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151.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00.12万元，增长6.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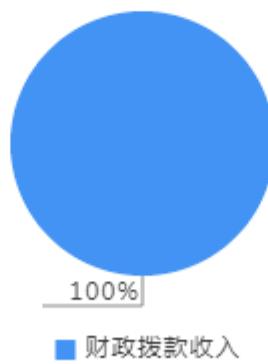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151.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51.4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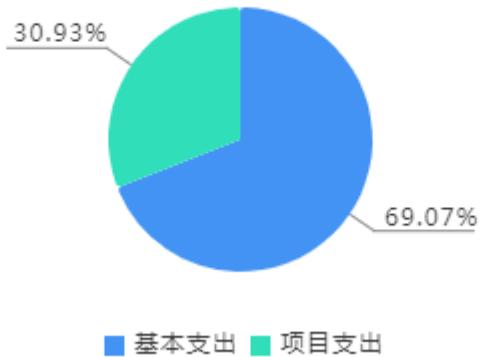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15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6.67万元，占69.07%；项目支出974.80万元，占3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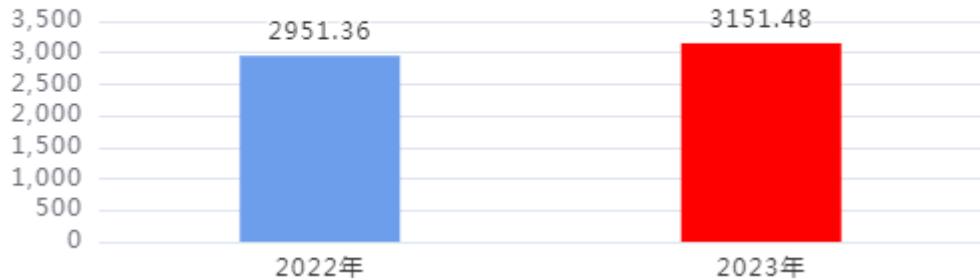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151.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00.12万元，增长6.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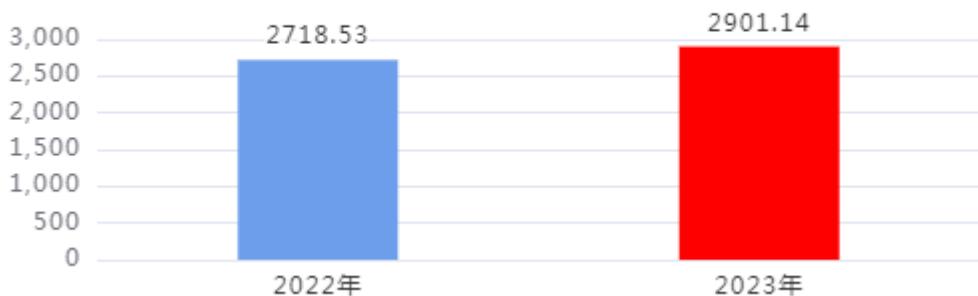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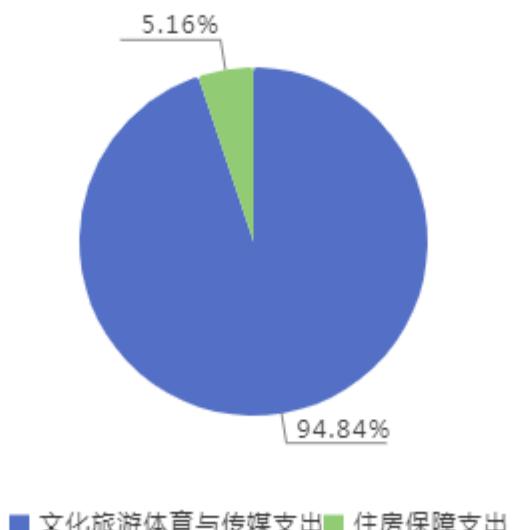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201.73万元，支出决算2,90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7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2.61万元，增长6.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25.16万元，支出决算28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8万元，支出决算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428.41万元，支出决算53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

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607.78万元，支出决算75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及部分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47.42万元，支出决算5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34万元，支出决算12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6.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及部分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40.98万元，支出决算8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及部分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195.20万元，支出决算22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及部分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

(项)。年初预算429.28万元，支出决算53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及部分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3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及部分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61万元，支出决算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4.49万元，支出决算14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及部分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76.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2,052.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24.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250.33万元，支出决算250.3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00.08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29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1.2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10万元，支出决算9.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开支，缩减相关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9.10万元，支出决算9.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1.75万元，完成预算的5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培训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比较任务有所增加。主要用于：文化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31万元，支出决算2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82.78%，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未将行政人员车补列入年初预算。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4.48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107.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8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6.34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7.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07.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70.5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29.4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工作开展。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200万及以上一级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2486.73万元，执行数315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26.73%。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3年，以“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持续对高陵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按照“高陵文旅一三五公共文化十百千”的模式进行全面建设。一是齐参与。以高陵公共文化直通车为引领，充分动员群众积极参与，以传统节日、夏日广场活动等为契机，群众自编、自导、自演的文艺演出活跃在全区的各村（社区），全年共计开展活动63场次。二是亮品牌。高陵公共文化服务“110”项目、云上小剧场——高陵家晚、创新实践高陵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直通车、创新实践基层群众文艺精品创作示范4个深入民心的公共文化线上线下活动品牌深入基层，全年开展有影响力的文化活动300余场次，全面满足了群众对于艺术鉴赏、文化活动参与的需求，提升了群众满意度。三是创佳绩。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坚持为基层送图书、送演出、送电影、送展览、送讲座，组织文化服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档升级。区图书馆完成第七次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并获评一级馆。省级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顺利开展，验收组给予了高度肯定。文艺创作不断加强，我区创编演的曲子小戏《供应链》获得第十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

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跨界融合发展不断提升2023年，围绕

“着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任务，持续深化“文旅+”跨界融合发展。一是跨界融合，打造文旅线路。围绕西北民大旧址博物馆、区博物馆、唐昭慧塔等红色及历史人文资源，泾渭分明自然景点、源田梦工场·田园综合体、高陵场畔等现代及传统农耕文化资源，推出2条精品旅游线路。同时，完成制作高陵区旅游导览图，为广大游客朋友们畅游高陵、品味高陵提供参考服务。二是通力协作，提升文旅吸引力。深入推进文旅+农业、文旅+非遗、文旅+商务等产业融合发展，相互配合，成功举办了“相约高陵·追寻乡愁”高陵区文化旅游节暨“土特产”推介系列活动启动仪式等活动，并与陕中旅签订旅游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全力让高陵文化“活”起来、旅游“旺”起来、土特“兴”起来。同时，积极推荐通远街道通远村进行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并顺利完成专家实地评审。推荐云槐精舍民宿、阳光森林民宿、东台坡民宿参加全市“十佳民宿”评选，云槐精舍民宿顺利通过初评及专家评审。三是全力保障，提升文旅服务质量。督导高陵场畔、高陵博物馆、高陵奇石博物馆3家3A级景区，优化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及应对大客流应急处置预案。同时，《高陵区文旅项目三年规划》编制相关工作正在紧密对接中；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年度任务已完成，共计培训人员161人次，助力全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提升及旅游整体形象提升。

发现的主要问题：1、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部门职责，指标设置不科学；2、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清查盘点制度未落实。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编报预算绩效目标；2、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及公用经费	完成	1688.03	1688.03		2176.67	2176.67		—	128.95%	4
	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经费	未完成	798.7	798.7		974.8	974.8		—	122.05%	4
										—		
	金额合计			2486.73	2486.73		3151.47	3151.47		10	126.73%	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二是实施全民健身项目。三是实施“太极拳之乡”打造项目。四是实施通远坊天主教堂维修项目。五是持续推进实施创想小镇建设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总体目标，任务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单位个数		6个		6个		10	1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大于92%		97%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业务活动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1688.03万元		2176.67万元		10	10		
		项目支出	798.7万元		974.8万元		974.8万元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带动经济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30%以上		比上年同期增长40%以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文化、体育需求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进一步提升		逐渐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96%		10	10		
总分									100	9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2023年部门履职在文化事业发展与传承、体育事业发展、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13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结果为“A”。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6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5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204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0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0.3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751.3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29.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9.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1.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1.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51.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151.48	总计	60	3,15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51.48	3,151.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1.30	2,751.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43.11	1,843.11						
2070101	行政运行	287.43	287.4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8.00						
2070104	图书馆	536.84	536.8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0.00	5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753.45	753.4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9.54	59.5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7.85	127.85						
20702	文物	308.35	308.35						
2070204	文物保护	81.64	81.64						
2070205	博物馆	226.71	226.71						
20703	体育	538.84	538.84						
2070308	群众体育	534.50	534.5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4.33	4.3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00	6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00	6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08	229.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8	229.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8	100.0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00	129.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4	14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4	14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4	149.84						
229	其他支出	21.25	21.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25	21.2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25	2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1.48	2,176.67	974.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1.30	2,026.84	724.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43.11	1,518.01	325.10			
2070101	行政运行	287.43	287.4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8.00			
2070104	图书馆	536.84	496.09	40.76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0.00		5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753.45	682.95	70.5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9.54	51.54	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7.85		127.85			
20702	文物	308.35	44.32	264.03			
2070204	文物保护	81.64	44.32	37.32			
2070205	博物馆	226.71		226.71			
20703	体育	538.84	464.50	74.33			
2070308	群众体育	534.50	464.50	7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4.33		4.3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00		6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00		6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08		229.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8		229.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8		100.0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00		129.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4	14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4	14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4	149.84				
229	其他支出	21.25		21.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25		21.2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25		2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0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0.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751.30	2,751.3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9.08		229.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9.84	149.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25		21.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1.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51.48	2,901.14	250.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151.48	合计	64	3,151.48	2,901.14	25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01.14	2,176.67	724.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1.30	2,026.84	724.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43.11	1,518.01	325.10
2070101	行政运行	287.43	287.4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8.00
2070104	图书馆	536.84	496.09	40.76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0.00		5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753.45	682.95	70.5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9.54	51.54	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7.85		127.85
20702	文物	308.35	44.32	264.03
2070204	文物保护	81.64	44.32	37.32
2070205	博物馆	226.71		226.71
20703	体育	538.84	464.50	74.33
2070308	群众体育	534.50	464.50	7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4.33		4.3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00		6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00		6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4	14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4	14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4	14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1.96	30201	办公费	6.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91	30202	印刷费	0.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5.8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9.49	30205	水费	2.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59	30206	电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85	30207	邮电费	3.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30211	差旅费	8.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7	30213	维修（护）费	5.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8	30214	租赁费	0.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09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7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1			
人员经费合计		2,052.38	公用经费合计					12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33	250.33			250.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08	229.08			229.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8	229.08			229.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8	100.08			100.0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00	129.00			129.00
229	其他支出		21.25	21.25			21.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25	21.25			21.2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25	21.25			2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10		9.10		9.10			3.00		
决算数	9.10		9.10		9.10			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